



410079S-2024



河南宛北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WY 0001S-2024

饮料浓浆

2024-01-08 发布

2024-01-08 实施

河南宛北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宛北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洪国、李志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：Q/HWY 0001S-2018，备案号：411071S-2018。

H N
Q B

饮料浓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扁豆、百合、山药、覆盆子、肉桂、桃仁、茯苓、姜(干姜)、高良姜、小茴香、砂仁、龙眼肉(桂圆)、麦芽、枸杞、玉竹、佛手、山楂、葛根、乌梅、木瓜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郁李仁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昆布、薄荷、青果、白果、枳椇子、胖大海、薏苡仁(薏米)、香橼、栀子、莱菔子、紫苏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精、黄芥子、芝麻(白芝麻、黑芝麻)、小蓟、薤白、余甘子、鲜芦根、肉豆蔻、桑叶、芡实、菊花(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荷叶、决明子、刀豆、桔梗、鱼腥草、八角、花椒、杏仁(甜、苦)、沙棘、陈皮(橘皮)、罗汉果、甘草、马齿苋、赤小豆、鲜白茅根、桑椹、酸枣仁、藿香、益智仁、金银花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白芷、橘红、桑椹、枣(大枣、酸枣、红枣)、平卧菊三七、莲子、丁香、牛蒡根、玉米须、苦荞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蛹虫草、刺梨、菊粉、柠檬、金桔、五指毛桃、食用菌(香菇、猴头菇、草菇、银耳、黑木耳、松露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红小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红豆、白毛银露梅、圆苞车前子壳、黑米、红米、天贝、雪莲培养物、桂花、丹凤牡丹花、明日叶、黄秋葵、枇杷果、杜仲雄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水煮提取、过滤、浓缩，加入或不加入阿胶、鸡内金、牡蛎、蝮蛇、鹿鞭(人工养殖梅花鹿)、乌梢蛇、乌鸡粉、蜂蜜、麦芽糖、红糖、白砂糖、低聚果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混合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而制成的饮料浓浆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的不同，产品分可分为：阿胶红糖姜枣饮料浓浆、怀姜糖饮料浓浆、百合酸枣仁茯苓饮料浓浆、百合酸枣仁饮料浓浆、茯苓桑椹酸枣仁饮料浓浆、山楂鸡内金饮料浓浆、山楂益智仁饮料浓浆、枇杷秋梨饮料浓浆、橘红金桔饮料浓浆、金桔雪梨饮料浓浆、陈皮柠檬饮料浓浆、胖大海橘红饮料浓浆、薏苡仁茯苓饮料浓浆、五指毛桃茯苓饮料浓浆、猴头菇丁香饮料浓浆、乌梅葛根饮料浓浆、枳椇子葛根饮料浓浆、人参牡蛎饮料浓浆、阿胶百合饮料浓浆、阿胶枸杞饮料浓浆、桑椹枸杞饮料浓浆、红枣桂圆枸杞饮料浓浆、黑豆桑椹饮料浓浆、桂圆红枣饮料浓浆、黄精牡蛎饮料浓浆、郁李仁火麻仁饮料浓浆、阿胶人参饮料浓浆、阿胶桃仁饮料浓浆、阿胶黄精饮料浓浆、百合莲子饮料浓浆、阿胶红枣饮料浓浆、阿胶栀子饮料浓浆、阿胶枣仁饮料浓浆、阿胶牡蛎饮料浓浆、阿胶玉竹饮料浓浆、阿胶茯苓饮料浓浆、阿胶山楂饮料浓浆、阿胶砂仁饮料浓浆、阿胶枸杞姜枣饮料浓浆、阿胶姜枣饮料浓浆、阿胶莲子饮料浓浆、阿胶杏仁饮料浓浆、西洋参石斛饮料浓浆、酸枣仁百合莲子饮料浓浆、五指毛桃饮料浓浆、乌梅山楂饮料浓浆、人参枸杞饮料浓浆、人参黄精饮料浓浆、人参桑椹饮料浓浆、杜仲雄花人参饮料浓浆、人参玉竹饮料浓浆、薏米茯苓山药饮料浓浆、杜仲雄花酸枣仁饮料浓浆、黄芪灵芝饮料浓浆、黄精山茱萸饮料浓浆、黄芪灵芝饮料浓浆、天麻木瓜饮料浓浆、铁皮石斛玉竹饮料浓浆、党参枸杞饮料浓浆、天麻杜仲饮料浓浆、火麻仁肉苁蓉饮料浓浆、西洋参山药饮料浓浆、阿胶黄芪饮料浓浆、甘草枇杷杏仁饮料浓浆、赤豆薏仁饮料浓浆、人参胡桃饮料浓浆、黑芝

麻白芷饮料浓浆、胖大海橘红饮料浓浆、决明子牛蒡饮料浓浆、白芷桃仁饮料浓浆、阿胶黄芪饮料浓浆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白扁豆、百合、山药、覆盆子、肉桂、桃仁、茯苓、姜(干姜)、高良姜、小茴香、砂仁、龙眼肉(桂圆)、麦芽、枸杞、玉竹、佛手、山楂、葛根、乌梅、木瓜、郁李仁、火麻仁、昆布、薄荷、青果、白果、胖大海、薏苡仁(薏米)、香橼、栀子、莱菔子、紫苏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精、黄芥子、芝麻(白芝麻、黑芝麻)、小蓟、薤白、余甘子、鲜芦根、肉豆蔻、桑叶、芡实、菊花、荷叶、决明子、刀豆、桔梗、鱼腥草、八角、花椒、杏仁(甜、苦)、沙棘、陈皮(橘皮)、罗汉果、甘草、马齿苋、赤小豆、鲜白茅根、桑椹、酸枣仁、藿香、益智仁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白芷、橘红、桑椹、枣(大枣、酸枣、红枣)、莲子、丁香、阿胶、鸡内金、牡蛎、蝮蛇、乌梢蛇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(2023 年第 9 号)的规定。

2.1.4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)的规定。

2.1.5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国卫食品函〔2013〕83 号)的规定。

2.1.6 玉米须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卫监督函〔2012〕306 号)的规定。

2.1.7 苦荞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9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 年第 17 号)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0 大麦苗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)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1 茉莉花、金银花、桂花、代代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2 蛹虫草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(2014 年第 10 号)的规定。

2.1.13 刺梨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)的规定。

2.1.14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09 年第 5 号)的规定。

2.1.15 柠檬应符合 GB/T 29370 的规定。

- 2.1.16 金桔应符合 GB/T 33470 的规定。
- 2.1.17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〔2014〕205 号的规定。
- 2.1.18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19 红小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红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0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〔2014〕1075 号的规定。
- 2.1.21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2 黑米、红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3 天贝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24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5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6 明日叶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19 年第 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7 黄秋葵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- 2.1.28 枇杷果应符合 GB/T 13867 的规定。
- 2.1.29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0 鹿鞭(人工养殖梅花鹿)应符合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(卫监督函〔2012〕8 号) 的规定。
- 2.1.31 乌鸡粉应符合 SB/T 10415 的规定。
- 2.1.3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33 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4 红糖、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5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36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浓稠液态或膏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折光计法）， %	≥	0.5	GB/T 12143
铅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≤	0.3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^a ， μ g/kg	≤	20.0	GB 5009.185
氰化物 ^b (以 HCN 计)， mg/L	≤	0.5	GB 5009.36
脲酶试验 ^c	阴性	GB/T 5009.183	
甲基汞 ^d （以 Hg 计）， mg/kg	≤	0.5	GB 5009.17
注： a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； b 仅适用于添加杏仁产品； c 仅适用于添加黑豆、大豆类的产品； d 仅适用于添加水产品的产品检测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2	10	10 ²	GB 4789.3
*霉菌，CFU/mL ≤	15				GB 4789.15
*酵母，CFU/mL ≤	1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； *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扁豆、百合、山药、覆盆子、肉桂、桃仁、茯苓、姜(干姜)、高良姜、小茴香、砂仁、龙眼肉(桂圆)、麦芽、枸杞、玉竹、佛手、山楂、葛根、乌梅、木瓜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郁李仁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昆布、薄荷、青果、白果、枳椇子、胖大海、薏苡仁(薏米)、香橼、栀子、莱菔子、紫苏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精、黄芥子、芝麻(白芝麻、黑芝麻)、小蓟、薤白、余甘子、鲜芦根、肉豆蔻、桑叶、芡实、菊花(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荷叶、决明子、刀豆、桔梗、鱼腥草、八角、花椒、杏仁(甜、苦)、沙棘、陈皮(橘皮)、罗汉果、甘草、马齿苋、赤小豆、鲜白茅根、桑椹、酸枣仁、藿香、益智仁、金银花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白芷、橘红、桑椹、枣(大枣、酸枣、红枣)、平卧菊三七、莲子、丁香、牛蒡根、玉米须、苦荞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蛹虫草、刺梨、菊粉、柠檬、金桔、五指毛桃、食用菌(香菇、猴头菇、草菇、银耳、黑木耳、松露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红小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红豆、白毛银露梅、圆苞车前子壳、黑米、红米、天贝、雪莲培养物、桂花、丹凤牡丹花、明日叶、黄秋葵、枇杷果、杜仲雄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水煮提取、过滤、浓缩，加入或不加入阿胶、鸡内金、牡蛎、蝮蛇、鹿鞭(人工养殖梅花鹿)、乌梢蛇、乌鸡粉、蜂蜜、麦芽糖、红糖、白砂糖、低聚果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混合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而制成的饮料浓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河南宛北药业有限公司